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詠綾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676號、第38624號、第570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詠綾竊盜，共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所載「告訴人王萱孜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林姿陵於警詢中之證詞」應更正為「告訴人王萱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林姿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竊取之物品欄「『蘭諾芬香豆青檸袋裝』7瓶」更正為『蘭諾芬香豆青檸袋裝』7袋；『蘭諾芬香豆草瓶裝』1瓶、更正為『蘭諾芬香豆草木瓶裝』1瓶」、末行「14,017元」以下補充「（上開竊得商品均已發還董成勇）」。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詠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刑事辯護意旨狀及所附全聯新莊幸福店和解書、家樂福中和店同意書各1份」。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如起訴書附
02 表編號2所示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董成勇，並與全部
03 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且履行賠償，所生損害應有所減輕、其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及其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且其患有憂鬱症而持續
06 就醫中，經服藥控制後，現擔任護理師、家中無人需其扶養
07 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手段類
09 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
10 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
11 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2 懲儆。

13 三、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雖均屬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惟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業經發還並賠償告訴人，
1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同意書存卷可稽（偵字第38624號卷第1
16 9頁、本院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
17 收；至起訴書附表編號1、3部分所竊取商品，雖未以實物返
18 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竊取商品價值之金額，亦
19 有前述全聯新莊幸福店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
20 查，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21 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22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8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676號

112年度偵字第38624號

112年度偵字第57096號

被告 張詠綾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詠綾於民國112年1月至4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請如附表所示之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莊文婷於警詢中之證詞、證人廖金漳於警詢中之證詞、11	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p>2年1月9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p>	<p>(1)告訴人莊文婷發現如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失竊之事實。</p> <p>(2)證人廖金漳證稱：被告曾與我交往1年多，監視器畫面中女性所穿著之衣著、手提袋、安全帽，被告也有相同衣物、手提袋、安全帽；被告曾與我在111年5、6月間至112年2月間同居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2；我為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此機車平常係由我與被告使用。</p> <p>(3)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1月9日9時36分許曾出現在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252巷，同日11時44分曾至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一帶，當時騎乘機車之人為一穿著黑色外套、深色長褲之女子。</p> <p>(4)黑色外套、深色長褲之女子至本件案發店家竊取商品之事實。</p> <p>(5)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1月9日11時11分行動歷程基地台地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距本件案發地僅54公尺之事實。</p>
<p>2</p>	<p>告訴人董成勇於警詢中之證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112年12月14日新北重戶字第1125612276號函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p>	<p>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p> <p>(1)被告於前開時地竊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並於步出店外時經賣場人員攔下，警方於同日10時55分許，自被告處扣得其所竊取之本案商品。</p> <p>(2)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4月10日9時40分行動歷程基地台地址位於新北市○○區○○</p>

01

	<p>113年1月17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66703號函文</p>	<p>路0段000號，距本件案發地僅27公尺之事實。</p> <p>(3)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4月10日18時11分行動歷程基地台地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距本署僅210公尺，與112偵38624號案件中，被告於112年4月10日19時19分在本署應訊之位置相符，可認當時應訊之人即為被告。</p> <p>(4)被告係於112年4月11日11時19分辦理變更姓名事宜，並非案發之112年4月10日。</p> <p>(5)經將被告112年4月10日警詢筆錄指紋送鑑後，其上指紋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p>
<p>3</p>	<p>告訴人王萱孜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林姿陵於警詢中之證詞、監視器翻拍畫面、UBER乘車紀錄、警員鄭又銘112年7月9日職務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p>	<p>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p> <p>(1)告訴人王萱孜、證人林姿陵發現財物失竊之狀況，經證人林姿陵指認當日竊取財物之人為被告。</p> <p>(2)被告於當日搭乘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車。</p> <p>(3)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2月4日10時13分行動歷程基地台地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距本件案發地僅30公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數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請審酌被告犯後完全否認犯行，於112年6月13日寄送至本署之「112年01月09日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地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檔」綠色光碟1片內所附之檔案，用以證明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當日並未離開停車場，可疑為被告偽造或變造之證據（理
02 由如下：經本署請警方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03 「誠美愛家社區」查訪，發現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檔案與
04 社區監視器拍攝角度、監視器影像字體均不相同，此有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8月21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2
06 4686號函文可按，又本案已有警方調閱之路面監視器影像，
07 可認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確曾至新北市新莊區一
08 帶，足認被告提供之光碟影像並非真實）；又被告雖提出其
09 曾於112年4月10日上午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辦理更名手
10 續之相關照片為證，用以證明其不可能於112年4月10日上午
11 犯本件竊盜案件，然依據證據清單編號2所列之事證，被告
12 係於112年4月11日11時19分辦理變更姓名手續，並非案發之
13 112年4月10日；另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偵訊中抗辯112年4
14 月10日至本署內勤接受訊問之人並非其本人，惟依據前開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1月17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
16 166703號函文所附指紋鑑定資料、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
17 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紀錄，當日至案發地點行
18 竊、在警詢及本署製作筆錄之人即為被告，綜合上情，被告
19 不僅於本案中否認犯行，甚而提出前開有變造疑慮、與其經
20 歷事實不符之證據意圖欺瞞偵查機關、脫免自身應承擔之刑
21 責，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甚鉅，若非予以重懲，顯難避免其下
22 次再存僥倖之心故犯之等一切情狀，請從重量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彭 馨 儀